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4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49669_Attach01.PDF、1080049669_Attach02.PDF、108004966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暨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5 人事 108/06/16 10:43



1080004479

有附件